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萬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635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2,017	25	\$	1,158,75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3,529	6		91,28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183,202	33		537,712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78,676	14		760,22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二)		3,319	-		2,1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7,040	-
130X	存貨	六(六)		271,255	8		289,321	9
1410	預付款項			10,206	-		23,4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72,215</u>	<u>86</u>		<u>2,869,960</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51	1		30,2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88,322	11		349,48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2,053	1		63,750	2
1780	無形資產			3,154	-		4,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000	1		21,5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2,205	-		29,1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0,685</u>	<u>14</u>		<u>498,292</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3,562,900</u>	<u>100</u>		<u>\$ 3,368,252</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2,586	-	\$	4,522	-
2170	應付帳款			573,537	16		416,86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3,335	6		239,71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331	2		107,54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5,018	1		25,49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295,674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9	-		9,3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5,576</u>	<u>25</u>		<u>1,099,15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495	1		19,3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760	1		39,24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	-		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428</u>	<u>2</u>		<u>58,78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45,004</u>	<u>27</u>		<u>1,157,937</u>	<u>34</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05,407	23		752,869	2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01,382	16		354,950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479	6		172,3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813	2		81,5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4,593	28		910,398	27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72,778)	(2)		(61,812)	(2)
3XXX	權益總計			<u>2,617,896</u>	<u>73</u>		<u>2,210,315</u>	<u>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62,900</u>	<u>100</u>		<u>\$ 3,368,2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779,058 100	\$ 3,210,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	(2,222,640) (80)	(2,415,611) (75)
5900 營業毛利		556,418 20	794,96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9,880) (2)	(74,802) (2)
6200 管理費用		(147,974) (5)	(138,7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42) (4)	(107,5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496) (11)	(321,149) (10)
6900 營業利益		240,922 9	473,81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214 2	17,0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 十二(二)	28,157 1	16,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2,140 7	86,7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776) -	(7,2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735 10	112,829 3
7900 稅前淨利		525,657 19	586,64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9,875) (3)	(135,058) (4)
8200 本期淨利		\$ 435,782 16	\$ 451,583 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128) -	(\$ 7,9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8,838) (1)	13,3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66) (1)	\$ 5,3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816 15	\$ 456,976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63	\$ 6.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41	\$ 5.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其他權 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1,814,243
本期淨利		-	-	-	-	451,583	-	-	451,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	13,381	(7,988)	5,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583	13,381	(7,988)	456,9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5	-	(10,0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31	(19,131)	-	-	-
現金股利		-	-	-	-	(75,287)	-	-	(75,287)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子公司)	六(十八)(二十八)						14,383	-	14,3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72,321	\$ 81,589	\$ 910,398	(\$ 66,035)	\$ 4,223	\$2,210,315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72,321	\$ 81,589	\$ 910,398	(\$ 66,035)	\$ 4,223	\$2,210,315
本期淨利		-	-	-	-	435,782	-	-	435,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8,838)	(2,128)	(10,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782	(8,838)	(2,128)	424,81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58	-	(45,15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76)	19,776	-	-	-
現金股利		-	-	-	-	(316,205)	-	-	(316,2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六)	52,538	246,432	-	-	-	-	-	298,97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5,407	\$ 601,382	\$ 217,479	\$ 61,813	\$1,004,593	(\$ 74,873)	\$ 2,095	\$2,617,8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5,657	\$ 586,6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09,729	93,539
攤銷費用		2,311	3,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92,545)	41,5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利益	六(二十二)	-	(7,3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76	7,2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214)	(17,03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554)	(8,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304	2,097
其他收入		(11,95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6
應收帳款		281,333	(173,134)
其他應收款		11,020	10,056
存貨		12,985	14,971
預付款項		13,062	(8,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35)	(3,907)
應付帳款		161,261	(47,465)
其他應付款		(26,130)	143,388
其他流動負債		(5,512)	3,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2,840	639,477
收取之利息		58,758	17,034
收取之股利		3,554	8,861
支付之利息		(1,480)	(1,822)
支付之所得稅		(107,616)	(46,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056	617,271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1,174	\$ 45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183,202)	(537,71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9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537,712	53,6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9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八)	-	64,2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03,075)	(77,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31	1,837
取得無形資產	(1,341)	(9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2,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5,840)	(498,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37,0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6,973)	(17,9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16,205)	(75,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178)	(130,821)
匯率影響數	(3,774)	13,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6,736)	1,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8,753	1,157,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02,017	\$ 1,158,7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5月18日，並於同年11月1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101年12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準則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	-	註1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註2

註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波若威株式會社全數股份。

註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於菲律賓設立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8年
模 具 設 備	2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其 他 設 備	2年 ~ 3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提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之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1,25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3	\$ 414
支票存款	-	358
活期存款	472,732	500,346
定期存款	287,699	571,647
附買回債券	141,243	85,988
合計	<u>\$ 902,017</u>	<u>\$ 1,158,7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 \$1,673，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6,825	\$ 139,960
評價調整		106,704	(48,676)
合計		<u>\$ 223,529</u>	<u>\$ 91,28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2,575	(\$ 43,014)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30)	30
合計	<u>\$ 192,545</u>	<u>(\$ 42,984)</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股票		\$ 24,856	\$ 26,030
評價調整		2,095	4,223
合計		<u>\$ 26,951</u>	<u>\$ 30,253</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6,951 及\$30,25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2,128)	(\$ 7,98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544</u>	<u>\$ 2,429</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951 及 \$30,253。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183,202	\$ 537,712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83,202 及 \$537,712。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78,676	\$ 760,229
減：備抵損失	-	-
	\$ 478,676	\$ 760,229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6,074	\$ 603,597
30天內	41,633	147,216
31-90天	969	5,371
91-180天	-	4,045
	\$ 478,676	\$ 760,229

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87,21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78,676 及 \$760,22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料	\$ 93,824	\$ 94,465
在製品	95,173	92,828
製成品	82,258	102,028
合計	<u>\$ 271,255</u>	<u>\$ 289,32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08,365	\$ 2,444,68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275	(29,078)
	<u>\$ 2,222,640</u>	<u>\$ 2,415,611</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日本子公司(波若威株式會社)，並將相關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簽訂股權轉讓書。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 8,000 股，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67,086 及\$7,39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	\$ 275,682	\$ 960,542	\$ 8,116	\$ 45,117	\$ 3,288	\$ 4,398	\$ 1,297,143
增添	1,006	53,894	339	11,752	64,109	315	131,415
處分	(79)	(51,838)	(269)	(2,209)	(6)	-	(54,401)
重分類	-	(100)	-	4,045	-	(3,945)	-
淨兌換差額	(480)	(13,268)	(30)	(564)	(1,165)	(38)	(15,545)
112年12月31日	<u>\$ 276,129</u>	<u>\$ 949,230</u>	<u>\$ 8,156</u>	<u>\$ 58,141</u>	<u>\$ 66,226</u>	<u>\$ 730</u>	<u>\$ 1,358,6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	\$ 177,004	\$ 720,308	\$ 7,408	\$ 39,910	\$ 3,032	\$ -	\$ 947,662
折舊費用	6,632	53,860	548	4,364	17,572	-	82,976
處分	(71)	(47,788)	(272)	(2,131)	(4)	-	(50,266)
重分類	-	(3)	-	3	-	-	-
淨兌換差額	(431)	(8,916)	(29)	(372)	(334)	-	(10,082)
112年12月31日	<u>\$ 183,134</u>	<u>\$ 717,461</u>	<u>\$ 7,655</u>	<u>\$ 41,774</u>	<u>\$ 20,266</u>	<u>\$ -</u>	<u>\$ 970,290</u>
<u>帳面價值</u>							
112年1月1日	<u>\$ 98,678</u>	<u>\$ 240,234</u>	<u>\$ 708</u>	<u>\$ 5,207</u>	<u>\$ 256</u>	<u>\$ 4,398</u>	<u>\$ 349,481</u>
112年12月31日	<u>\$ 92,995</u>	<u>\$ 231,769</u>	<u>\$ 501</u>	<u>\$ 16,367</u>	<u>\$ 45,960</u>	<u>\$ 730</u>	<u>\$ 388,322</u>

成本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111年1月1日	\$ 101,439	\$ 301,535	\$ 918,986	\$ 12,543	\$ 43,860	\$ 3,339	\$ 802	\$ 1,382,504
增添	-	1,284	58,579	1,013	1,250	-	4,077	66,203
處分	-	(3,716)	(28,390)	(5,218)	-	(75)	-	(37,399)
處分待出售處分 群組	(98,023)	(23,021)	-	-	(345)	-	-	(121,389)
重分類	-	-	749	(249)	-	-	(500)	-
淨兌換差額	(3,416)	(400)	10,618	27	352	24	19	7,224
111年12月31日	\$ -	\$ 275,682	\$ 960,542	\$ 8,116	\$ 45,117	\$ 3,288	\$ 4,398	\$ 1,297,1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 -	\$ 179,313	\$ 673,670	\$ 11,302	\$ 37,817	\$ 2,892	\$ -	\$ 904,994
折舊費用	-	8,293	63,511	1,298	2,136	184	-	75,422
處分	-	(3,715)	(24,466)	(5,217)	-	(67)	-	(33,465)
處分待出售處分 群組	-	(7,010)	-	-	(331)	-	-	(7,341)
淨兌換差額	-	123	7,593	25	288	23	-	8,052
111年12月31日	\$ -	\$ 177,004	\$ 720,308	\$ 7,408	\$ 39,910	\$ 3,032	\$ -	\$ 947,662

帳面價值								
111年1月1日	\$ 101,439	\$ 122,222	\$ 245,316	\$ 1,241	\$ 6,043	\$ 447	\$ 802	\$ 477,510
111年12月31日	\$ -	\$ 98,678	\$ 240,234	\$ 708	\$ 5,207	\$ 256	\$ 4,398	\$ 349,48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6,975	\$	27,939
房屋及建築		12,855		32,818
運輸設備		2,223		2,993
	\$	42,053	\$	63,750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63	\$	963
房屋及建築		23,615		15,158
運輸設備		2,175		1,996
	\$	26,753	\$	18,11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198 及 \$20,30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57	\$ 1,2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773	1,74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203 及 \$20,879。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777	\$ 7,570
預付設備款	3,609	20,486
其他	819	1,091
	<u>\$ 12,205</u>	<u>\$ 29,147</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 59)
之贖/賣回權			
評價調整		-	59
合計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 -	\$ 1,440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3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326)
	-	295,67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95,674)
	\$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8日至112年10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57.10元，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G.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000已轉換為普通股5,254仟股。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53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8%。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82,413	\$ 207,312
應付勞務費	3,673	5,121
應付設備款	13,349	1,886
其他	23,900	25,400
	<u>\$ 223,335</u>	<u>\$ 239,719</u>

(十四)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93 及\$5,695。

(十五) 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805,40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75,287	75,287
公司債轉換	5,254	-
12月31日	<u>80,541</u>	<u>75,287</u>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合計
1月1日	\$ 293,065	\$ 1,344	\$ 11,535	\$ 49,006	\$ 354,950
公司債轉換	257,967	-	(11,535)	-	246,432
12月31日	<u>\$ 551,032</u>	<u>\$ 1,344</u>	<u>\$ -</u>	<u>\$ 49,006</u>	<u>\$ 601,382</u>

	111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合計
1月1日 (即12月31日)	<u>\$ 293,065</u>	<u>\$ 1,344</u>	<u>\$ 11,535</u>	<u>\$ 49,006</u>	<u>\$ 354,950</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45,818。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1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578	-	\$ 45,158	-
特別盈餘公積	10,965	-	(19,776)	-
現金股利	289,947	\$ 3.60	316,205	\$ 4.20
合計	<u>\$ 344,490</u>		<u>\$ 341,587</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	
112年1月1日	(\$ 66,035)	\$ 4,223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8,838)	-
集團評價調整	-	(2,128)
112年12月31日	<u>(\$ 74,873)</u>	<u>\$ 2,095</u>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	
111年1月1日	(\$ 93,799)	\$ 12,211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13,381	-
集團評價調整	-	(7,988)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	14,383	-
111年12月31日	<u>(\$ 66,035)</u>	<u>\$ 4,223</u>

(十九)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779,058</u>	<u>\$ 3,210,57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2年度</u>	<u>光通訊光件模組</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779,058
<u>111年度</u>	<u>光通訊光件模組</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210,572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合約	\$ 2,586	\$ 4,522	\$ 8,42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2,347	\$ 6,446

(二十)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9,214	\$ 17,034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3,554	\$ 8,861
什項收入	24,603	7,411
	\$ 28,157	\$ 16,272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04)	(\$ 2,097)
待出售非流動群組處分利益	-	7,394
租賃修改利益	8	-
淨兌換利益	12,034	123,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92,545	(41,544)
什項支出	(1,143)	(299)
	\$ 202,140	\$ 86,784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	\$ 528
可轉換公司債	3,296	5,515
租賃負債	1,457	1,217
票券利息	-	1
	<u>\$ 4,776</u>	<u>\$ 7,261</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55,478	\$ 803,113
折舊費用	\$ 109,729	\$ 93,5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311	\$ 3,653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523,216	\$ 653,782
保險費用	58,556	66,254
退休金費用	5,293	5,695
董事酬金	20,965	23,472
其他用人費用	47,448	53,910
	<u>\$ 655,478</u>	<u>\$ 803,1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00 及 \$41,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0 及\$13,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註)	\$ 80,362	\$ 132,9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62)	(3,5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4,400</u>	<u>129,3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75	5,66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475</u>	<u>5,663</u>
所得稅費用	<u>\$ 89,875</u>	<u>\$ 135,05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09,965	\$ 143,64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46	2,60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1,897)	(1,46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16,323	(6,1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62)	(3,579)
所得稅費用	<u>\$ 89,875</u>	<u>\$ 135,05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891	\$ 1,820	(\$ 169)	\$ 10,5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40	(2,730)	-	910
其他	8,986	(2,438)	-	6,548
小計	<u>\$ 21,517</u>	<u>(\$ 3,348)</u>	<u>(\$ 169)</u>	<u>\$ 18,00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9,368)	\$ -	\$ -	(\$ 19,368)
其他	-	(2,127)	-	(2,127)
小計	<u>(\$ 19,368)</u>	<u>(\$ 2,127)</u>	<u>\$ -</u>	<u>(\$ 21,495)</u>
合計	<u>\$ 2,149</u>	<u>(\$ 5,475)</u>	<u>(\$ 169)</u>	<u>(\$ 3,495)</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9,392	(\$ 669)	\$ 168	\$ 8,8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0	3,040	-	3,640
其他	9,044	(58)	-	8,986
小計	<u>\$ 19,036</u>	<u>\$ 2,313</u>	<u>\$ 168</u>	<u>\$ 21,517</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1,392)	(\$ 7,976)	\$ -	(\$ 19,368)
合計	<u>\$ 7,644</u>	<u>(\$ 5,663)</u>	<u>\$ 168</u>	<u>\$ 2,14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2,001</u>	<u>\$ 22,448</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8,345 及 \$78,10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35,782	77,469	\$ 5.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35,782	77,469	
可轉換公司債	2,661	3,086	
員工酬勞	-	4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8,443	81,050	\$ 5.41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51,583	75,287	\$ 6.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51,583	75,287	
可轉換公司債	3,236	4,918	
員工酬勞	-	8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4,819	81,063	\$ 5.61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415	\$ 66,2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86	5,2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349)	(1,88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609	20,48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0,486)	(12,557)
本期支付現金	\$ 103,075	\$ 77,46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98,970	\$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售日本子公司(波若威株式會社)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及附註六(七)，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波若威株式會社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111年12月2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7
預付款項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48
其他應付款	(71,6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83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	59,692
處分子公司利益	7,394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對價總額	67,086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7)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淨變動數	\$ 64,229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應付 現金股利		
1月1日	\$ 64,738	\$ 176	\$ 295,674	\$ -	\$ 360,588	
現金流量之變動	(26,973)	-	-	(316,205)	(343,178)	
支付之利息	(1,457)	-	-	-	(1,457)	
利息費用	1,457	-	3,296	-	4,753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4,860	-	(298,970)	-	(294,110)	
本期增加	-	-	-	316,205	316,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	(3)	-	-	150	
12月31日	\$ 42,778	\$ 173	\$ -	\$ -	\$ 42,951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應付 現金股利	
1月1日	\$ 39,153	\$ 62,121	\$ 739	\$ 290,159	\$ -	\$ 392,172
現金流量之變動	(37,043)	(17,920)	(571)	-	(75,287)	(130,821)
支付之利息	-	(1,292)	-	-	-	(1,292)
利息費用	-	1,217	-	5,515	-	6,732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20,381	-	-	-	20,381
本期增加	-	-	-	-	75,287	75,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0)	231	8	-	-	(1,871)
12月31日	\$ -	\$ 64,738	\$ 176	\$ 295,674	\$ -	\$ 360,5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吳昭宜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處分金融資產

112 年度：無。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實質關係人 待出售處分群組	8,000	股票	\$ 67,086	\$ 7,39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0,179	\$ 60,482
退職後福利	660	768
總計	\$ 50,839	\$ 61,2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86,579	89,626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88,252	\$ 91,299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5。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529	\$ 91,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951	\$ 30,2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2,017	\$ 1,158,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202	537,712
應收帳款	478,676	760,229
其他應收款	3,319	2,129
存出保證金	7,777	7,570
	<u>\$ 2,574,991</u>	<u>\$ 2,466,3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73,537	\$ 416,864
其他應付款	223,335	239,71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95,674
存入保證金	173	176
	<u>\$ 797,045</u>	<u>\$ 952,433</u>
租賃負債	\$ 42,778	\$ 64,738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801	30.71	\$ 1,252,999
美金：人民幣	8,960	7.08	275,1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123	30.71	679,397
美金：人民幣	2,789	7.08	85,65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988	30.71	\$ 1,780,811
美金：人民幣	9,121	6.96	280,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06	30.71	387,130
美金：人民幣	1,423	6.96	43,70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034 及 \$123,330。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A)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736 及 \$13,937。
- (B)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895 及 \$2,364。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235 及 \$91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0 及 \$30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13%	0.54%	
帳面價值總額	\$ 436,074	\$ 41,633	\$ 969	\$ -	\$ 478,67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4%	0.05%	
帳面價值總額	\$ 603,597	\$ 147,216	\$ 5,371	\$ 4,045	\$ 760,22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I. 本集團採一般作法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1月1日	\$ 38,257	\$ 38,257
減損損失迴轉	(11,954)	-
12月31日	\$ 26,303	\$ 38,257

本集團經評估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後，針對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款項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部位合計分別為\$1,612,144 及\$1,195,34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500,000 及\$51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73,537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223,335	-	-	-	-
租賃負債	6,179	9,846	1,479	4,252	26,195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16,86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239,719	-	-	-	-
租賃負債	7,017	19,759	12,979	3,417	27,334
應付公司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	300,000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3,529	\$ -	\$ -	\$ 223,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6,951	26,951
合計	<u>\$ 223,529</u>	<u>\$ -</u>	<u>\$ 26,951</u>	<u>\$ 250,480</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1,254	\$ -	\$ -	\$ 91,25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30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0,253	30,253
合計	<u>\$ 91,254</u>	<u>\$ -</u>	<u>\$ 30,283</u>	<u>\$ 121,53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六(十一)及六(十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七。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027,296	67%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00,928	33%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83,840	15%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678	45%

(5)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58,959	38%

(6)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6,842	100%

(7)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38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474	\$ -

(8)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9)資金融通情形：無。

(10)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相關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外部收入	\$ 2,779,058	\$ 3,210,572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525,657	\$ 586,641
部門資產	\$ 3,562,900	\$ 3,368,252
部門負債	\$ 945,004	\$ 1,157,93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 2,779,058	\$ 3,210,57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以色列	\$ 995,321	\$ -	\$ 226	-
美國	936,037	-	1,819,255	-
泰國	329,195	-	510,404	-
日本	42,683	-	95,435	-
大陸	86,444	172,749	137,502	251,229
台灣	4,998	139,637	7,078	153,984
菲律賓	-	125,571	-	33,739
其他	384,380	-	640,672	-
合計	<u>\$ 2,779,058</u>	<u>\$ 437,957</u>	<u>\$ 3,210,572</u>	<u>\$ 438,95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J客戶	\$ 995,321	全公司	C客戶	\$ 1,227,046	全公司
C客戶	598,162	全公司	F客戶	508,393	全公司
F客戶	325,774	全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註2)	(註2)		
0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 款	是	\$ 64,850	\$ 61,410	\$ -	6%	2	\$ -	供短期營運週 轉金之運用	\$ -	無	-	\$ 261,790	\$ 523,579		
1	Browave Holding Inc.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 款	是	\$ 93,765	\$ 92,115	\$ 92,115	0%	2	\$ -	供短期營運週 轉金之運用	\$ -	無	-	\$ 364,042	\$ 364,04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一年度獲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 Browave Holding Inc.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 (2).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526	\$ 223,529	3.27	\$ 223,529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L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9	0.67	3,659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3,600	23,292	4.80	23,292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126,368	37.84%	月結30天	註1	註1	(\$ 293,148)	(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293,148	3.71	\$ -	-	\$ 100,460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126,36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0.5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3,14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2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26,8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75%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	進貨	36,97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19,52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910,105	(\$ 9,209)	(\$ 9,209)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64,395	54,509	300,000,000	100	89,823	(73,715)	(73,715)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 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 光纖耦合器、微 光學產品及光纖 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11,279)	100	(\$ 11,279)	\$ 693,32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1,570,7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